

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美術學科中心

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數位教材發展與推廣小組第三次工作會議

- 一、 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~十三時整
- 二、 開會地點：大同高中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
- 三、 出席與列席：見簽名單
- 四、 主席：李校長慶宗 紀錄：黎怡奴 攝影：高良義
- 五、 議程：
 - (一) 主席致詞
 - (二)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討論「表六、美術學科數位教材發展教材單元內容暨教學活動設計表」撰寫情形。

說明：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對本學科之貢獻，學科中心萬分感激！為使計畫順利進行，表六將於 2/28 日彙整完畢繳交至工作圈，並討論撰寫情形。

決議

- 一、 向廠商提出數位教材要求前，可提出下列幾項可選擇的類型及格式供研發老師們參考：

陳教授分享目前數位教材可大致分為兩大類：

- (1) 圖文類資料→FLASH 化
- (2) 影音檔資料→偏重寫腳本

兩者皆可在平台(Banner)上點選，就不用另外製作網頁。

而製作形式也可以歸類為兩種模式：

- (1) STAGE 概念：介面選單+動畫呈現
- (2) E-BOOK 概念：可在電腦中呈現翻頁效果，增加學生閱讀的樂趣。

為了避免下載的問題，建議在結案時提供所有老師每人一片 DVD(做為老師上課資料)，同時也可建構網路上的頁面(做為學生自行上網補充資料)，重點為圖片而不是文字，盡量避免剝奪老師自備教材和講述的樂趣。

二、 表單中所設定的課程時間為 30 分鐘，對美術學科來說相當不足，這部分的調整方向：

30 分鐘指的應是純粹”數位教材”應用的時間，而不是包含完整課程的內容，研發老師們在撰寫表單時應是設想提供元件給老師們，而不是將教案內容步驟全部寫出。

三、 教材元件資料需要另外拍攝或採訪時，研發老師和廠商負責的範圍各是：

目前是以廠商配合老師的要求為主，但若是當廠商無法達成或是必須藉由研發老師幫助時，可請廠商另外支付研發老師們製作費用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七、主席結論： 感謝各位老師及教授今天熱情參與討論及分享，相信各位對目前的進度和內容有更進一步的了解，同時為了配合時間上的安排，也希望尚未完成表六的老師們能在 2/28 之前繳交；而原訂 3/9 的契約書審查可以由學科中心內部自行處理，不用麻煩各位老師再特地跑一趟；另外 3/2 會議是由研發小組和種子老師出席討論教案內容，將照原訂時間舉行，謝謝各位的配合。

八、散會：